

禁止携带 **危险品** 乘机

携带具有隐含危险性的相关物品，
请向航空公司或机场客服人员咨询。

第1类 爆炸品



第2类 气体



第3类 易燃液体



第4类 易燃固体；易于自然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5类 氧化性物质 有机过氧化物



第6类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第7类 放射性物质



第8类 腐蚀性物质



第9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酒类、液态日用品和自用含锂电池便携设备及其备用锂电池等物品应按民航相关规定携带。

携带锂电池乘机须知

乘机携带手机、手提电脑、摄像机等自用的含锂电池设备和出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备用电池（含锂电池移动电源）时，应注意：

一、乘机前请确认锂电池上标注的规格。锂电池规格以额定能量（Wh）计算。没有标明额定能量的锂电池，请按下面公式换算。



额定能量 (Wh) = 电池容量 (Ah) × 标称电压 (V)

二、请注意：备用电池（含锂电池移动电源）禁止放入托运行李。请将其放入手提行李携带登机。



三、不超过 100Wh 的锂电池和备用电池设备无需申报。电子设备可以放入托运行李或随手提行李携带，合理数量的备用电池只能放入手提行李携带登机。



四、设备中的锂电池或备用锂电池的规格大于 100Wh，但不超过 160Wh，应向航空公司申报，在登机前获得航空公司批准。该规格的备用电池仅限携带两块。



五、禁止托运或在手提行李中携带规格超过 160Wh 的锂电池设备或单个锂电池登机。如需运送大规格或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锂电池应向航空公司申报咨询进行货运。



六、乘机过程中请关闭所携带的锂电池设备电源，防止设备意外启动；锂电池移动电源禁止在飞行过程中开启或使用；单个备用电池采取独立包装，做好电极保护，防止其因摩擦、碰撞、短路引起自爆自燃。

